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定

我司满足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（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）的（2024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